

第一章 大混混家的閨女

鄭一一走在大鄭村坑坑巴巴的土路上，揚著小下巴，繃著小臉兒，神情嚴肅。她現在要去喊她爹、她哥和弟弟回家吃飯，最好在一個時辰之內把三人都拉回家，不然回去之後，家裏的美味燒雞就可能只剩下一個雞架子，而可口的魚湯也將只剩下點魚刺了。

但這些都不是重點，重點是她娘很有可能會發飆，而她娘發飆的時候，誰都受不住。

鄭一一先來到村南邊的小河旁，一眼就看到了在那裏玩泥巴的小屁孩兒們，他們每人都糊了一手的泥巴、幼稚又天真地追著、喊著往別人臉上抹的時候，就只有一個穿著灰色棉布衫、梳著總角髮髻的小男孩不動如山。

他淡定地蹲在河邊，面前擺了六七個小瓷瓶，一會兒倒倒這個，一會兒攪攪那個，認真得不得了。

鄭一一抽著嘴角走過去，看到自家小弟正在把一個灰綠色的泥丸往白色的小瓷瓶裏裝。光是那顏色就讓鄭一一心中不適，她蹲下身湊過去，秀挺的小鼻子聞了聞，然後一巴掌拍在她弟弟的背上。

「鄭萬！你又偷拿家裏的黃連粉和巴豆粉！這次又是什麼？」

被拍了一巴掌的鄭萬暗自齜牙，他姊的手勁可真大。

但表面上他卻十分鎮定，臉上帶著迷樣自信看向鄭一一，「姊，這是我自己配的『伸腿瞪眼丸』，吃了它之後，至少能讓人在兩刻鐘內如坐針氈、伸腿瞪眼、苦不堪言，厲害吧？」

「妳之前告訴我的那什麼『含笑半步顛』我還沒想到配製的方法，畢竟讓人又笑又跳的藥材和毒草實在難找，且外公說了，大部分毒草人吃了之後都是笑不出來的，更別說活蹦亂跳了，姊，真的有這種藥丸存在嗎？」

鄭一一啞口，她總不能說不管是「伸腿瞪眼丸」還是「含笑半步顛」都是電影裏瞎編出來的吧，別說沒法跟這個弟弟解釋什麼是電影，還有損她做姊姊的威嚴。她一把搶過鄭萬手裏的白色瓷瓶，揪起弟弟的衣領吼，「當然有這種藥的存在，你不知道不能說它沒有。這世界之大，你才看了多少呢！好了，快點把東西收起來，跟我去找大哥，跟你說了多少次不要亂配藥，娘讓你跟外曾祖父學的是醫術，不是毒術！你才多大就不學好了？」

鄭萬撇撇嘴，拍了拍放在懷裏的另一瓶伸腿瞪眼丸，然後從袖子裏扯出一個布兜，把地上的小瓷瓶全部包起來，最後才跟那些六七歲的小夥伴們揮手。

「鄭萬，你姊又喊你回去吃飯啦？下次記得再來跟我們玩啊！」小屁孩裏一個個頭最大的孩子對著鄭萬揮手，「下次咱們再一起去藥雞子烤來吃啊，我們幫你找豆粉和草藥！」

鄭一一瞬間扭頭看自家小弟，那雙杏眼眯起，細長的眉毛也擰在了一起，「娘說昨天村東頭老鄭叔家裏莫名其妙的少了一隻雞，是你們抓的？」

鄭萬看著自家二姊馬上就要爆發的氣勢，僵了一下身子，迅速搖頭，「我沒有、我不是，妳別亂說！我就是和鄭大蛋他們一起去溜達了而已，從來沒有藥倒雞子

然後烤了吃！」

鄭一一冷笑兩聲。聽聽這不打自招的否認三連，是時候再回去掃蕩一下弟弟的房間了。她就不明白了，一個才六歲的小屁孩，怎麼就立志做天下第一毒王了呢？難不成是她講了什麼不和諧的睡前故事？但她最多就是講了《白雪千金》、《將軍鬥惡龍》這類的古代版童話而已，從來沒講過《東邪西毒》啊。

鄭萬看二姊的表情將崩，心中忐忑，且暗恨鄭大蛋多嘴，下次絕對不帶鄭大蛋一起玩了。這傢伙每次都是吃得多、動靜大，特別不適合悶聲發大財，也和他無聲無息毒倒天下的志向不合。

「那個，姊，趙狗蛋說大哥今天在村西頭的虎子哥家裏開賭局，不在大勇哥家啦。」鄭一一往宋大勇家走的腳步頓住，臉上表情有點狐疑，「為什麼？鄭虎家的房子可不夠大。」

鄭萬抓到了告狀的好機會，「是趙狗蛋告訴我的，他聽他哥說，大哥嫌棄妳總是找他吃飯，還掀賭桌，就打算換個妳不知道的地方多玩一會兒。不過他們再怎麼換地方也是逃不過我們的眼睛的，嘿，姊，妳看，我總是向著妳的。大哥才是真的不學好，他今天肯定又出老千啦！」

鄭一一看著小弟的笑臉，心口直疼。小弟沉迷於製作亂七八糟的藥丸也就算了，大哥才是真正走在找死的反派道路上啊！

她的面容繃得更緊，拉著小弟就往鄭虎家裏去。

沿路上的村民們看到鄭一一繃著個小臉，拽著弟弟快步走過的樣子，一個個都面帶笑意地跟她打招呼——

「一一呀，又去喊妳哥回家吃飯呢？這次可要注意點兒，別把勇子打哭嘍。」

「說什麼胡話呢，一一可是最懂事聽話的好丫頭啦，她可不打架的，把勇子打哭的是她哥鄭千。」

「哎，這丫頭生在鄭百十那混子的家裏真是可惜了。看看那長相、那細白的皮子和性子，別說咱們村兒了，就是周圍幾個村子加起來也沒有比她好看的丫頭。她要是穿上綾羅綢緞，和縣城和京城裏的官家小姐比也差不多呢。」

「你就胡說吧，一一丫頭再好，也是咱們農家的土丫頭，她有個那樣的爹，官家小姐什麼的就等下輩子吧。」

鄭一一聽著那些村民的話不為所動。這種對話她每天都要聽個十幾次，都快會背了。而且，就算她爹是村內公認的大混混，但只要混混爹沒有做出欺壓鄉里的惡事，只是放貸和收帳的話，作為混混的閨女，她就沒資格，也不會說她爹不好。至少，她家現在是除了村長家、族伯鄭秀才家外最富的一家子，頓頓能吃雞吃魚的生活，在這還有皇帝在的時代，已經是非常不容易了。

就是未來她爹的發展，讓她覺得操心。

地頭蛇大混混，小額貸款、組建小幫派什麼的，總覺得會被官府一鍋端啊。

鄭一一神情嚴肅的想著，就拉著弟弟來到了鄭虎家。

她剛到鄭虎家院門前，還沒來得及踹院門，院子裏就有一個叼著草的少年喊了出來。

「鄭千——你妹妹又帶著你弟弟來砸場子了！」

然後鄭一一就聽到屋裏響起了一通少年的亂罵，還有叮叮噹噹收拾東西的聲音。她又覺得心口疼了，一腳踹開了虛掩著的院門，直接衝進了有些破舊的石屋，一眼就見她哥正把一堆東西往大布包裏塞，邊塞還邊對那些亂竄準備翻窗逃跑的少年們喊——

「哎！趙銅蛋，你把輸給我的桂花糕放下來，那是我要給我妹子的！鄭虎，你藏起那把木劍也沒用，那已經是你輸給我的了，我回頭就翻你床自己拿！喂，你們這群輸不起的傢伙，都把手裏的東西給我放下……」鄭千追著好幾個人到了門口，看到面色陰沉的自家妹子，動作一頓，咳了一聲，「唉，——啊，妳要是再晚到一刻鐘，大哥就能把他們贏得連褲子都不剩了呀……」

鄭一一氣得直磨牙，轉頭就在屋裏找趁手的武器，最終她的目光鎖定在門邊的那把掃帚上。

鄭千順著鄭一一的目光看過去，頓覺不妙，直接把懷裏的大布包塞到她懷裏，面帶討好地道：「——妳看，這些都是大哥今天贏的！都給妳都給妳！妳放心，大哥只是和妳勇子哥他們隨便玩玩而已的，我們絕對不賭銀錢的！」

「對對對，——妹子妳可千萬別把這事兒告訴我娘啊，我們不賭錢，就是玩玩而已。」鄭虎趕緊附和，「而且輸的人還要罰背文章呢！我今天就重溫了一遍詩詞。」鄭一一對著鄭虎翻白眼，到底沒在大哥的朋友面前咆哮。雖然她現在非常想追著鄭千打一頓，但在外人面前，她總是要保持形象的。

「走，娘喊我們回去吃飯。」

鄭一一說完就轉身，然後鄭千和鄭萬老老實實的跟在她身後。

鄭千走了幾步之後，突然扭頭，對著那群盯著他妹妹看的少年們猙獰一笑，伸出食指和中指，做出挖眼珠子的恐嚇動作，惹得那七八個少年迅速轉頭眼珠子亂飄，心裏卻忍不住想——

——妹妹長得可真好，眼睛又大又水靈，臉蛋白得發光，就像是剝了殼的雞蛋一樣，可惜——妹妹太嚴肅了些，鄭千那傢伙又太護著他妹妹，不然真的想要和——妹妹一起玩吶。

鄭一一好不容易收集齊了她哥和她弟，三人路過村東南的家時卻沒有進家門，反而是一直向東走。

鄭千撓了撓頭，「爹今天去找村東的有才叔要帳啦？有才叔的婆娘可是出了名的潑辣，怕是不好要帳。」

鄭一一沒說話，倒是鄭萬嗤了一聲，「大哥你瞎操心什麼，咱爹什麼潑皮無賴沒見過，他自己就是村裏最大的混混嘛，再不行我一顆伸腿瞪眼丸下去，包管誰也沒力氣跟咱們叫囂。」

鄭千聞言十分贊同地點頭，就伸手問他要伸腿瞪眼丸。

旁邊鄭一一看著這兩兄弟拿著藥丸一臉陰險的樣子，心口一堵，恨不得一巴掌呼過去。

瞅瞅你們倆這缺德樣兒！白費了你們的那兩張俊臉！

最終鄭一一還是沒能呼她兄弟一巴掌，在她的忍耐即將到達極限的時候，他們已經走到了村東的鄭有才家。

此時那裏已經圍了一圈看熱鬧的村民，一個女人撒潑尖叫的聲音從裏面傳了出來。

「啊，這肯定是有才叔的婆娘在耍賴了！」鄭萬十分篤定的點頭，「姊，妳往後站，我和大哥給妳擋著，免得有才孀撲過來找妳的麻煩。」

鄭一一沒搭理她弟，擠進看熱鬧的人群裏，一眼就看到了那個坐在地上、頭髮散亂的女人，她一邊乾嚎著，雙手使勁拍著大腿，另一邊用腿蹬著旁邊蹲在地上、一言不發，看起來特別沒用的壯年男人。

「你這個殺千刀的啊！人家家裏的漢子都是努力出門做工或是下地掙錢、掙糧食，偏你好吃懶做，什麼都不幹！你要是什麼都不幹的話，老娘也忍了，可你吶！栓子娶媳婦的錢被你敗光了不說，你竟然還敢借鄭百十的錢，鄭大混的錢你也敢借！」

「老天爺啊！我是做了什麼孽才嫁給你這個沒用的男人！我跟你說，咱們家是一文錢都沒有的，更別說二兩銀子，你欠的錢你自己解決，你休想從我這裏拿出一個子兒！」

那壯年男人也就是鄭有才，對他婆娘的打罵也不反抗，最後被他婆娘踹得一屁股坐到了地上，才抬頭一臉可憐的看向鄭百十。

「百十兄弟……你看、我家是真沒錢的……不是我不想還錢，是我真的沒有，看在咱們同村的分上，你、你再給寬限些時日吧！」

被幾個壯漢簇擁在中間的鄭百十聽到這話就笑了起來。

他生得濃眉大眼、高鼻薄唇，有著一張時下認可的英俊好男兒臉龐，身高八尺，身形健碩，雖然皮膚曬得有些黑，但一身俐落的粗布短打，反倒襯得他比旁人更精神了幾分。

此時，鄭百十眼睛彎彎，臉上帶笑，實在無法讓人看出他是大鄭村裏最好勇鬥狠的大混混，甚至乍一看他的臉和身形，更容易把他誤認為上戰場殺敵的正氣軍爺。只是，下一瞬，鄭百十就動了。

他跨了一步，抓著鄭有才的衣襟，單手把他提了起來，那原本看起來和氣的笑容也在這一瞬間陡然陰沉猙獰。

在鄭有才婆娘宋金花的尖叫聲中，鄭百十拍了拍鄭有才的臉，「有才兄弟，話可不是這麼說的，就算我鄭百十只是認識幾個大字、沒好好讀過書，但欠債還錢這個道理我記得特別清。咱們村的人都知道我鄭百十是放貸的，但大家更知道相比其他那些放貸借錢的人，我鄭百十小家小戶，有的不多，利錢同樣也收得不多。

「放眼整個林山縣，你們去問問，誰家的利錢比我還低的？能找出來的話，我就把我的名兒倒著念！而且，有時候咱們鄉里鄉親，誰家急用錢來找我，過後幾天就能還的，我甚至都不收利錢，誰家要是真還不起利息，我也會寬限時日從沒逼過人。

「我都已經這麼厚道了，有才兄弟你還想不還錢，這是不是就不厚道了？」

此時鄭有才被鄭百十單手舉著，鄭百十面色不變，鄭有才卻已經臉色憋得發紫，看起來好像下一刻就要翻白眼暈過去了似的。

旁邊的宋金花直接撲過來想要拍打鄭百十的手臂，結果卻被鄭百十旁邊的兩個壯漢攔住了。

鄭百十看了宋金花一眼，把鄭有才放在地上。

鄭有才雙腳落地，大口的咳嗽幾聲，他眼中帶有著恐懼之色，但還是咬牙看著鄭百十，「我、我沒說不還錢，就是想讓你再寬限幾日而已。」

鄭百十嗤笑，聲音陡然變大道：「寬限幾日？我手上有你給我寫的借據，你是乾元七年二月十八日向我借了二兩銀子，說好兩個月之後還我二兩銀子並六百文銅錢的利，結果你看看現在都什麼時候了？今天已經是五月初三，期間我足足給了你三次寬限的時日，十日之前，東子第三次找你的時候就跟你說了，那是最後一次的寬限。讓你昨日必須還錢，不然就不要怪我鄭百十不客氣了，但昨日我在家等了一整日，都沒等到有才兄弟你。」

他又把鄭有才一把提了起來，「怎麼，有才兄弟你是把我的話當耳旁風了？還是看我家小業小的好欺負，不準備還錢了？」

鄭有才再次被提起來，雙腿亂蹬，臉色也漲得通紅，「我沒說不還錢！可是、你也看見了，我家、我家分文都沒有了，我、我想還你錢也、沒辦法啊！總、總不能我賣兒賣女，還、還你錢吧！」

鄭百十聽到這無賴的話怒極反笑，「你二月借銀子時，是打著給你兒子鄭栓柱娶媳婦的名頭找我的，說是要借錢娶個能幹利索的姑娘，到時候姑娘嫁過來，就有銀子還錢，結果你不但沒用那錢給兒子娶媳婦，反而把這錢敗了個乾淨，我不知道你這錢是怎麼敗掉的，但左不過嫖賭，沒那個本事掙錢就別去窯子，沒那個本事贏錢就別進賭場，那句話怎麼說的？你自己是個什麼東西，自己心裏得有點數吧？」

「既然你已經打定主意不還錢了，那也別怪兄弟我心狠，大山村那邊正在招苦力挖礦的人，你有手有腳的，簽個五年的長工也就能把錢賺回來了。」鄭百十說完，就拽著鄭有才走，他的十幾個兄弟也一同跟著，但沒走幾步，他就被宋金花一把抱住了大腿。

「百十兄弟！不行啊！你可千萬不能把有才送到那礦裏去，那裏的日子太苦了，進去幾個月人就要被累死啊！百十兄弟、百十兄弟，你行行好！」

宋金花死死抱著鄭百十的大腿，這次是真哭出眼淚來了。她看著左右想要向其他人求助，但圍觀的村民們一是懼怕鄭百十和他那十幾個人高馬大的兄弟不敢出聲，另一個就是覺得鄭有才也算活該。

眼看著鄭有才真的要被抓走，宋金花突然雙眼一亮，一下子鬆開了抱著鄭百十的大腿，直直地向鄭一一撲了過來。

「一一丫頭啊！快來跟妳爹求個情，救救妳有才叔啊！」

鄭百十早就發現了他家閨女和小子過來了，想想現在已經到了飯點兒，約莫是他婆娘喊吃飯了，但要帳這事兒，鄭百十一般是不會讓自家孩子摻和的，畢竟有時

候會鬧得相當難看，可他想盡快把這事了結了，宋金花這婆娘卻不想好好的過日子。

鄭百十冷笑了一聲，伸腳就對宋金花踹了過去。

宋金花沒能撲到鄭一一，別說她被鄭百十一腳踹倒，鄭千和鄭萬在她行動的時候就直接擋在了自家姊妹前面。

然後宋金花就被鄭百十的兄弟抓起來制住了，宋金花嚎哭得更加厲害，她嘴裏一直喊著鄭一一，讓鄭一一頭一次覺得自己的名字也能被叫得這麼難聽。

「爹。」

鄭一一終於開口了，而她這一開口，鄭百十周圍的十幾個壯漢就露出了無奈的表情，其他圍觀的大鄭村村民們也都一臉的了然。

鄭百十齜了齜牙，「閨女啊，妳有啥要說的？」

鄭一一看著她這個長相正氣十足的爹，露出了一個笑容，「娘喊你回去吃飯呢，還有，先把有才叔放了吧，再給他幾天的時間準備準備，到時候他要是仍不還，你再送他去礦坑裏唄。其實如果比起礦坑裏的辛苦，去鎮上隨便做個活計都輕鬆得多，自然能把錢掙回來吧？而且，爹你又不是不許他分批還，我相信過了今天之後，有才叔一定會好好去鎮上找個活計，然後每個月還錢的。」

鄭百十看著閨女的笑容覺得牙疼，但那邊宋金花還有鄭有才都是連連點頭。

「明兒！明兒我就去縣城幹活兒！明兒我先還五百文錢，年前一定把錢還上！」

鄭有才這樣喊著，一臉祈求地看著鄭百十，「百十兄弟，我一定還你錢，你再寬限寬限吧！一一丫頭看著呢，她可是咱們村裏最好的丫頭了，你看在她的面子上……」

鄭百十有些惱怒的把鄭有才扔到地上，然後冷著臉看著他，「明兒，我讓東子過來收錢，要是沒有五百文，你就等著進礦坑裏吧！」

然後，鄭百十有些無語地扭頭看自家閨女，見鄭一一對他露出一個十分明艷的笑容，也就跟著笑了起來。

「唉，算啦算啦，就當給咱們一一積德了。」鄭百十一把就把鄭一一扛到了肩膀上，然後帶著他的兄弟和兒子們回家吃飯去了。

而那些圍觀的大鄭村村民們看著他們一群人的身影嘖嘖稱奇，順便再次感歎幾句。

「果然一一說話最好使，要是沒了她，這次鄭有才可沒那麼容易過關。」

「哈哈，誰讓鄭百十最疼他這個閨女呢！他可是虧在一一身上啦。」

「那可不見得。要我說，鄭百十是得了一一的好才是。以前我覺得鄭百十帶著他那群兄弟放貸要帳，遲早是要鬧出人命，或者得罪人被抓起來。但自從一一懂事之後，鄭百十要帳的手段比以往寬和得多了，甚至偶爾還會發點善心做好事，放貸這事兒可是很容易損陰德出禍端的，但是有一一在，這鄭百十沉穩了很多吶。」

第二章 反派的溫馨家庭

鄭百十家住大鄭村東南，背靠村內唯一一座小山，走一炷香的時間就能上山打兔子；面朝匯流入京城護城河的碧波河，同樣只需走一炷香的時間，就能下河摸魚

撈蝦。

這是鄭百十當年娶媳婦的時候選好的最佳建宅子地點，為了這片地方，他還帶著他的那一群兄弟跟大鄭村的其他青年打了一場，最後大獲全勝，才占據了這裏。鄭百十是土生土長的大鄭村人，但他十歲的時候齊齊死了爹娘，成了村裏有名的命硬貨，就守著他爹娘留下來的屋子一個人過活。

最開始的時候，鄭百十是靠里正和族中幾個叔伯嬸子的接濟過活，但後來他跟那個秀才伯父家裏的小子打了一架，被那小子罵他是死了爹娘的喪門星、來自家臭要飯的，鄭百十就再也沒受過村裏任何人的接濟。

林山縣是距離京城最近的一個縣城，大鄭村又是距離京城最近的村子，大約只需要走半天的路程就能夠到京城，所以有一年北方鬧災，有很多人逃往京城，大鄭村也來了不少難民，其中就有很多家裏大人都死光的孩子，鄭百十看這些逃難來的孩子，頗有種同病相憐的感覺，想著反正他家裏也只有他一個，於是一下子收留了二十一個和他差不多大的難民孩子——十八個男娃三個女娃。

這樣的舉動讓大鄭村裏的村民們很長一段時間不滿，但鄭百十帶著這些孩子不偷不搶，就在林山縣和周圍幾個村落裏一起做活、幫工，一起去山裏打兔子、下河撈魚，勉強養活了他們自己。

就這麼過了一年，鄭百十和他那「十八羅漢」兄弟在林山縣闖出了小名堂，這群小子幹過最厲害的事兒就是打死了一頭大野豬！那野豬膘肥體壯、小山似的大，豬嘴上還生著獠牙，看起來凶得不行。這樣連健壯的漢子見了都要轉身跑的大傢伙，竟然就被這十九個小子活生生打死了，雖然他們也是費了各種方法和很長時間才打死野豬，但整個大鄭村都轟動了。

直到這時候，村裏人才沒再說鄭百十什麼，也多少接受了他收留的這群娃子。不過，鄭百十在打野豬的時候被野豬頂得吐了血，雖然當時爬起來繼續打了，可賣了野豬之後，他就倒地起不來了，要不是當時一位從京城來避難的老大夫剛好路過大鄭村，鄭百十的小命就要交代了。

老大夫姓王，親人就只剩了一個孫女。原本王老爺子是打算帶著孫女去江南過安穩日子的，結果為了救鄭百十這小子，在大鄭村耽擱了三個月。

三個月之後，王老爺子便走不了了——因為唯一的孫女跟他說，看上了鄭百十那糟心混帳的小子，哪兒也不去了。

甫聽到孫女的話，王老爺子被氣得拿著他的拐杖追著鄭百十跑了大半個村子，但到底順著孫女，還是留在了大鄭村。

因為王老爺子有一手完全不比縣城老大夫差的好醫術，大鄭村的村民們包括里正都非常歡迎王老爺子和他孫女兒王月戎落戶，然後十二歲的鄭百十就領著他那十八羅漢的兄弟們，只用了半個月，就給老爺子和王月戎建好了新房。

王老爺子就算看鄭百十再怎麼不順眼，但他也不得不承認這小子有幾分本事，明明只是一個沒爹沒娘的娃子，卻生生活得有滋有味。

三年之後，十五歲的鄭百十娶了十六歲的王月戎。

娶王月戎之前，鄭百十跟村裏的少年們打了兩場，一場是為了裝建新房子的地

盤，另一場則是為了王月戎。

王月戎這姑娘心靈手巧、身材苗條健康，最重要的是還長了一張極好看的臉蛋，且她性格爽朗，落戶三年，在大鄭村裏甚至比鄭百十還受人歡迎。

而這麼一個大好的姑娘，竟然被村裏的混子鄭百十給得了，村裏的少年郎們哪能受得了？

所以，鄭百十跟他們又打了一架。當然，鄭百十又贏了。

於是，鄭百十在背山望水的好地方建了房子，高高興興的娶了王月戎，頭一年就生了個大胖小子鄭千，讓王老爺子樂得不行。

之後就是鄭一一和鄭萬的出生，到現在，最小的小子鄭萬都六歲了，鄭百十也二十七歲，將近而立。

鄭百十一路扛著自家寶貝閨女回家，跟著他的「十八打豬羅漢」也各自回了家。十三年的時間足以讓這群當年逃難而來的孩子們在大鄭村落戶安家，雖然這些小子們都沒有父母、親人了，但是他們本身相當能幹，積攢了不錯的身家，臨著鄭百十家蓋了房，村裏和鄰村一些家境一般的姑娘們還是願意嫁過來的。

十八個小子裏有十一個成了家，另外三個丫頭也都嫁了出去，總體來說，過得不錯。

「祖父！月戎，我們回來啦。」鄭百十推開院門就喊。

堂屋的門猛然被打開，一把光亮的鐵鏟就迎面朝著他飛了過來。

鄭一一抽著嘴角，努力把自己的身子往外傾斜，而鄭百十哈哈一笑，單手精準的接住了那飛來的鐵鏟。

王月戎端著一盆噴香的魚湯站在門口，揆個看了一眼她男人和三個娃，才哼了一聲，「回屋吃飯！祖父等著呢！」

鄭百十嘿嘿嘿地帶著兒子們進屋了。

鄭一一進屋之後，先甜甜的叫了一聲外曾祖父，得到了王老爺子一個愛的揉腦袋。鄭萬三兩步跑到了王老爺子旁邊，拿出自己研製的伸腿瞪眼丸給老爺子品評，被老爺子拍了一巴掌。

而鄭千十分有長子風範的跟老爺子問了好，從懷中那布兜裏掏出三塊野薑上貢給老爺子，「外曾祖父，這是我贏來的野薑，孝敬您。」

王老爺子看著那三塊野薑和認真恭謹的大孫子，沉默了片刻，收下野薑，抄起手裏的筷子就往鄭百十身上砸。

鄭百十「身經百戰」，特別麻利的接了筷子，又替他放好了。

「祖父啊，您每次都要來這麼一遭不累嗎？我都說了多少遍，老大愛賭和我沒半點關係，您看一一不就很好嗎？老么出生之後大部分時間就是您在教，可他不一樣喜歡玩毒嘛！」

王老爺子氣得不行，「肯定都是因為你這老子不學好，家裏的小子才學你！」

想想他的寶貝孫女嫁給了村裏最大的混混他就心塞，成親的時候，鄭百十跪在他面前跟他保證一定會正經做事，讓月戎過上好日子，他當時還特別高興，結果老大出生之後，他就開始折騰放貸的事兒了，這十多年生意越做越大，名聲也越來

越響，可那是什麼好名聲嗎？村民誰不怕他？

一一沒出生之前，鄭百十還帶著他的兄弟們差點鬧出人命，要不是他出手把人救下了來，這是多損陰德的事情？

他說了多少次讓這小子換個營生，但鄭百十都不聽，要不是一一出生之後，鄭百十放貸和收錢的手段都緩和了很多，他是真的不打算跟他們一起過了。

鄭百十坐下，夾了一筷子青菜放到王老爺子的碗裏，「嗯嗯，都是孫婿的錯，回頭我就揍他們讓他們學好，祖父您吃菜。」

王老爺子翻了個白眼，決定不再跟這滾刀肉說話了。

鄭一一就開口安慰她外曾祖父，「外曾祖父您別氣，等爹攢夠錢了就可以去鎮上開一家當舖，那個時候爹爹就算是做了正經的營生，以後要帳也是更有名頭一些。」

鄭百十就笑咪咪地揉了揉閨女的頭，「一一說的對，祖父啊，錢我都攢得差不多了。過了今年，就能去鎮上買個鋪面開當舖啦。」

王老爺子撇了撇嘴，給自家寶貝外曾孫女兒夾了隻雞腿。

鄭萬見狀就趕緊喊了一聲外曾祖父，眼睛亮亮的看著他。

王老爺子就笑咪咪的給小外曾孫夾了另一隻雞腿。

然後，鄭千歎了口氣，陰惻惻的眼神看了一眼這個多餘的弟弟，沒有弟弟的時候多好啊，兩隻雞腿他和妹妹一人一隻剛好，但自從有了弟弟之後，他就基本告別了雞腿，只能吃到翅膀了。

鄭萬被自家大哥看得哆嗦了一下，正糾結著要不要把雞腿上貢，一直沒說話的王月戎就伸出了筷子，神奇的從燒雞肚子下又翻出了一隻雞腿給了大兒子。

鄭一一看著那第三隻雞腿，一呆。

鄭萬已經叫了起來，「姊！這雞有三條腿兒！牠是不是就是妳講的那種畸形雞？」然後就被親娘一巴掌拍到了後牆杓上。

「胡說什麼呢！這是我專門叮囑梨果去鎮上買的，多要了一隻雞腿給你大哥！」

鄭萬齜牙咧嘴的揉著腦袋，他再次確定，她姊手勁那麼大，肯定是傳承自他娘。而在鄭千高高興興吃雞腿的時候，鄭百十這個一家之主就用十分幽怨的眼光看著他媳婦，都能給老大多買一隻雞腿了，為什麼就不能再給他多買一隻呢？他也長時間沒有在家裏吃到過雞腿了啊！

王月戎白了一眼鄭百十，給他夾了個翅膀讓他閉嘴，然後才道：「明天是五月初四，再過一天就是端午。端午咱們肯定是在家裏過，不過明天我打算帶著孩子們去京城逛逛，採買些東西，你要跟著一起去嗎？」

在鄭千和鄭萬驚喜的叫聲裏，鄭百十神情特別嚴肅地點頭，「去！當然去啊！那兩個臭小子怎麼樣沒關係，但我得看好妳和一一呢。」

初四一大早，鄭百十一家就穿戴整齊，坐上了自家的馬車。

說是馬車其實也不盡然，就是一匹看起來特別精神的大黑馬，拉著一輛特別結實

的木板車。車上面鋪著厚厚的一層草墊，卻沒有可以擋風擋雨的棚子。

鄭一一上馬車之前特地讓鄭百十抱著去摸了摸馬脖子，大黑馬十分親暱地蹭了蹭鄭一一，然後在鄭千伸手想要摸牠屁股的時候，馬尾狠狠甩在了鄭千的臉上。

鄭千氣得翻了個白眼，鄭萬幸災樂禍的哈哈大笑。

然後，精神抖擻的大黑馬打了個響鼻，就在鄭百十的吆喝聲中，馬蹄輕快地往京城走了。

王老爺子已經把需要買的一些珍貴藥材列了單子給王月戎，然後站在門口看著他那孫女婿帶著自家的寶貝孫女和外曾孫們離開。

在出村的一路上，有不少同樣打算去京城看看熱鬧的大鄭村村民們都羨慕的看著鄭一一家的那匹大黑馬，這可是村裏唯一的一匹駿馬，來歷也頗有幾分神奇。

這匹馬是鄭一一七歲那年在後山裏撿回來的，當時這大黑馬還只是一匹受了傷的小黑馬，肚子上都是被猛獸咬過的傷口，腸穿肚爛，看起來是怎麼都活不了的。那時候偷偷帶著鄭一一上山的鄭千提議把這匹小馬騎殺了，回去吃肉，結果被妹妹追著又踢又打，最後才無奈的扛著小黑馬回了家。

王老爺子在自家曾孫女的請求下給小黑馬治了傷，但也不確定牠能不能活下來。然後鄭一一把這小馬放到她屋裏照看著，照看了三個月，這誰都不看好的小黑馬竟然頑強的活了下來，到現在，長成了一匹十分神駿的大黑馬。

不過，可能是小時候鄭一一把牠抱到屋裏養出了潔癖，家裏給牠準備的馬廄哪天要是沒打掃乾淨，或者隔一段時間沒換新的乾草鋪墊，牠就寧願在外面吹冷風都不回去，被王老爺子說了不知道多少次嬌氣。

而更讓王老爺子憤怒的是，這馬不知道是怎麼回事，除了馬草之外，牠還會偷偷吃老爺子種在院子裏的草藥，什麼甘草、田七、薄荷葉，老爺子種什麼牠就吃什麼，一點都不挑食，而牠還會伸著脖子去啃院子裏的桃子、隔壁鄭東家種的柿子、還有鄭西家的梨子。

反正只要是牠看上的，牠都會想辦法啃了，讓王老爺子總懷疑這馬是不是成精了，或是什麼山精變的。

在鄭家，最受大黑馬歡迎的自然就是救了牠一命，又貼身照顧牠的鄭一一了。

牠和鄭百十也十分投契，總是喜歡跟著鄭百十一起雄赳赳氣昂昂的要債，每次要債成功，就像是打了勝仗似的蹶蹄子，然後鄭百十就會餵牠糖、豆子等零食。

再加上管著牠草料的王月戎、給牠治病的王老爺子，全家六口就剩鄭千和鄭萬這兩個臭小子目前沒法兒上大黑馬的背，尤其是鄭千這個當年說要吃牠的，讓大黑馬十分嫌棄。

鄭一一有時候會騎著大黑馬在村子裏溜達或者上山溜達，總是能引起一干小屁孩兒甚至是少年們的羨慕。

有次鄭百十騎著大黑馬去鎮上要帳，看上去威風凜凜，就有商人出價五百兩要買大黑馬，但鄭百十愣是抵抗住誘惑，堅定地沒賣。

所以，哪怕他們的馬車不是豪華帶棚的，他們的座駕卻是全村裏最靚的馬。

那邊坐在牛車上的里正家鄭大蛋看到了拉車的大黑馬，雙眼瞬間亮了起來，直接

就跳下了牛車衝著這邊跑來了。

「百十叔！百十叔你讓大黑慢一點！帶我一程啊，我們家也去京城裏呢！鄭萬，你拉我一把，我娘今天給了我五十文錢呢，我買肉包子分你吃啊！」

鄭萬原本是不想搭理這個能吃又動靜大的好朋友，但是聽到肉包子這三個字之後，他就特別乾脆的伸出手，把鄭大蛋拉上來了。

那邊鄭大蛋的娘都沒反應過來，大兒子就跑到人家馬車上去了，再看看自家拉車的老黃牛，只能對著王月戎喊，讓她照顧一下鄭大蛋，等到了城裏，就讓鄭大蛋在車馬行那裏等著就行。

王月戎笑咪咪的點頭答應了張秀芹，還拿出一個她做的芝麻糖餅給鄭大蛋。

鄭大蛋喜得直喊月戎姨最好，把一直看著這邊的他親娘氣得不行。

張秀芹再一轉頭看見小兒子也眼巴巴的看著那匹大黑馬，一巴掌呼到了他後背上，「你給我老實坐好，別想學你哥！」

大黑馬一路收穫了各種豔羨和讚歎的目光，得意洋洋地只用了小半天的就到了京城城門外。

鄭一一不是第一次見到大晟國的京城城門，但每一次見到，都會從心底生出敬佩和讚歎之感。這座城池高大宏偉，城門下商客百姓熱鬧往來，有嚴肅精壯的城衛兵守護在城門兩旁，關注著每一個進進出出的人。

鄭一一看著京城的繁華景象，就覺得哪怕她並不知道這大晟國的相關歷史，但如果一直這樣繁華穩定下去，它應該會成為一個安穩的盛世吧。

經過簡單的入城檢查，鄭百十駕著大黑馬來到了城內的車馬行中。

因為京城繁華，人口密集，所以是禁止百姓騎馬在城中行走的，即便是馬拉的貨車，也需要有人牽著靠右走，避讓行人才行。

雖然鄭家人可以牽著大黑馬和馬車走，但有些人多的地方還是麻煩，所以先把大黑馬給寄放在靠近城門的車馬行裏。

這裏開闢了專門放置馬車、牛車等的地方，同樣也有專門的人會餵食馬、牛、驢子等坐騎，就像是古代的停車場一樣。

不過，鄭一一看著鄭百十齜著牙從胸前的布口袋裏掏出二十文停車費給車馬行的小二，又掏了二十文的馬草錢，就忍不住感歎了一聲，「不管是哪個朝代，都逃不過的停車費。」而且，總覺得「油錢」更貴了些。

付完車馬錢，鄭百十就轉頭看已經跳下來開始四處張望的孩子們了。

「好了，現在我和你們娘要去城裏的藥鋪和當舖走一圈，順便買一些家用，你們幾個和我們同去不？」

鄭千、鄭萬還有鄭大蛋在第一時間就搖頭拒絕，「不不不，我們不去了，我們可以自己玩。」

鄭千又加了一句，「我怎麼說也十二了，可以頂門立戶了，爹你就跟娘放心的去吧，我看著阿萬和一一，哦，還有鄭大蛋，不會讓他們胡亂跑的。」

鄭萬和鄭大蛋對鄭千的話暗暗翻了個白眼，不過到底沒有反駁。

鄭百十就知道這幾個小子不想跟他們一起，也不強求，不過還是道：「到了申時

一刻的時候，你們必須回到車馬行，要是那時候我過來了沒見到你們幾個，等回去以後就等著被老子揍吧，而且以後你們也別想有自己出去玩的時候了，明白了嗎？」

鄭千、鄭萬、鄭大蛋，還有鄭一一一起點頭。

鄭百十原本還滿意的點頭，結果看到寶貝閨女也跟著點頭的時候就驚了，「一一妳點什麼頭？妳難道不跟著爹和娘親一起走嗎？」

鄭一一揚起了秀氣的小眉毛，「爹，我比鄭萬和鄭大蛋還大三歲，他們可以自己玩，我為什麼不能啊？而且我又不單獨行動，我跟著大哥和弟弟一起，還能看著他們呢。」

鄭百十頓時覺得心碎，還想要語重心長的再勸勸寶貝閨女，卻被王月戎一把拉著往外走了。

「一一從小就跟著我學功夫，也跟著祖父學金針，真打起來，鄭千都不一定能打得過她，你擔心個什麼？」

鄭百十被自家媳婦拉著還忍不住回頭，「但一一是一一閨女啊，我們一一這麼漂亮，萬一被拍花子的拍走可怎麼辦……」

然而，不管鄭百十再怎麼不情願，鄭一一還是留了下來。

等鄭百十和王月戎走遠，鄭千直接嘿的一聲樂出了聲，而鄭萬和鄭大蛋也都露出了「小爺終於可以隨便玩」的表情。

只是，當這三個人喜孜孜地想著要先去哪裏玩的時候，就看到了鄭一一那張漂亮卻沒表情的臉。

「想去哪兒？我要一起。」

「……」鄭千、鄭萬、鄭大蛋臉上的笑容逐漸消失。

第三章 歡樂逛市集

「一一啊，大哥帶妳去茶樓裏聽戲好不好？妳可以在茶樓裏一邊聽戲，一邊吃著點心果子，轉過頭還能再看看街上人來人往的熱鬧，哎呀，那真是特別舒坦的一件事兒啊！」

鄭一一看著鄭千堆起的笑臉，搖頭，「不好。」

鄭千笑臉一僵，轉頭咬牙，「那大哥現在帶妳去街頭看雜耍，看完雜耍逛完街，就帶妳去吃張記的餛飩，額外給妳加一碟子涼拌藕片，妳吃完就在張老伯那裏乖乖等大哥回來怎麼樣？」

鄭一一繼續搖頭，「不怎麼樣。」

鄭千簡直要被自家妹子氣死了，終於再也忍不住，「那妳到底想要做什麼啊？時間寶貴得很，大哥急著去掙銀子吶！」

鄭一一這次終於點頭，「大哥你去掙銀子，我和你一起去掙銀子就好了，咱們是一家子兄妹，做什麼事情都要整整齐齊的才好。」

鄭千頓時把頭搖得像撥浪鼓一樣，「那可不行，我去的地方妳怎麼能去？那地方別說是妳一個少女，就算是女人都不讓進的！哎呀，大不了我讓鄭萬和鄭大蛋陪著妳總行了吧。我給妳二百文錢，妳看到什麼就買什麼，到時候還是在張記餛飩

鋪子那裏等我就行了啊。」

這次鄭千不等鄭一一開口說話，直接從懷裏掏出一塊小碎銀子放到了鄭一一的手裏，然後轉身就走，那速度快得就像身後有狗在追，很快就混進人流中沒影兒了。鄭一一拿著那一小塊碎銀沒去追，因為她非常清楚，就算現在把鄭千追回來了，他之後也有十幾種方法偷偷摸摸的離開，然後去賭場。這樣的話，還不如先做好萬全的準備，然後再去賭場抓人。

而鄭大蛋追了幾步發現他的好玩伴竟然沒有追上來，就轉頭著急的想要催，結果看到鄭一一一手抓著錢，一手緊緊地拽著鄭萬的胳膊，不管鄭萬怎麼折騰掙扎，她都站得穩穩的，沒讓他往前一步。

鄭大蛋想起之前隱約聽過一一姊姊跟月戎姨學過家傳的棍法來著，據說能一個人打翻三個鄭萬，當時他嗤之以鼻，完全不信，現在看鄭萬那滿臉焦急，愣是不敢跑的樣子，不由有點信了。

小夥伴在一一姊姊手裏，鄭大蛋只能灰頭喪氣的回來。

他本來覺得要跟鄭一一一個女孩子一起逛街是件很沒意思的事兒，結果事實比他想的更加殘酷。

「憑什麼就我留在這裏啊？」鄭大蛋不可置信地叫出聲，「妳自己要走可以，但是我要跟鄭萬一起玩！」

鄭一一十分冷酷的拒絕，「不行，我們答應了要留你在這裏等秀芹姨的，不能言而無信，你必須在這裏等。不過，秀芹姨他們到這裏可能還需要半個時辰，這半個時辰之內你們兩個可以去想去的地方玩，去哪我都不攔著，但是半個時辰之後咱們就得回來，不要跟我講條件，現在已經是巳時三刻了，再耽擱，你們能玩的、能看的就更少了。」

鄭大蛋瞪著冷酷的鄭一一好一會兒，最後咬牙抓著鄭萬的手快速往前跑，「走走走，先去西市街逛逛去！西市街裏賣的都是小吃和雜貨，街上還有許多雜耍的藝人，聽我哥說有會噴火和頂大缸的厲害人物呢！」

鄭萬被鄭大蛋拉著往前跑，比起小夥伴的興奮，他臉上的表情就比較平靜了。雜耍什麼的，他更想知道的是那會噴火的藝人是不是吃了什麼能讓口中吐火的藥粉，而頂大缸的人是不是吃了什麼大力丸？

他還聽說西市街上有很多賣海外稀奇古怪東西的鋪子，不知道能不能找到比較特殊的藥材？說到藥材，一些江湖郎中和亂七八糟的藥商似乎也在西市街上，到時候他可以去找找。

鄭萬這樣想著，對西市街就非常的期待。

鄭一一緊跟在兩個人身後，看著自家小弟越來越快的步子，就知道這小子肯定想去西市街買亂七八糟的東西了。

雖然爹和娘在出發之前各給了他們一些零花錢，差不多五百文，但鄭一一肯定，鄭萬還有外曾祖父私下裏貼補他的至少一百文錢，按照一文錢能買一個餅的物價，一百文錢能買很多東西了。連鄭大蛋都只有五十文，但鄭萬的錢加起來，那可是六百文錢的鉅款，天知道他會買些什麼。

所以，作為一個合格的姊姊，鄭一一決定要好好看著弟弟，不讓他看見什麼亂七八糟的就買。

西市街上十分熱鬧，臨街的小鋪子有不少夥計在吆喝著買賣，讓鄭一一覺得新奇的是，大晟人早就懂得促銷和打折的好處，鋪子門前立著許多顏色鮮豔的彩旗、招牌吸引人的注意力，而夥計們都在吆喝著今日東家有喜，所有貨品一律廉價出賣，要大家速速來買。

鄭大蛋禁受不住誘惑，先拉著鄭萬買了一串糖葫蘆，花了五文錢，路過包子鋪時，又被皮薄餡兒大的包子吸引，花了十文錢買了三個包子，之後邊走邊吃、吃完再買。

等他們走到雜耍藝人的地方，鄭大蛋那五十文錢已經被花得剩下三文了。

他花錢和吃東西的速度也是讓鄭一一深表佩服的，怪不得鄭萬一直不長個子，而鄭大蛋的身高和體重已經傲視同齡的所有男童了。

西市街上的雜耍藝人很多，耍的項目也不同，鄭一一看到了立了個光禿禿的竿子爬竿兒的、還看到了頂碗頂缸的。

不過，要說最開眼界的，還是傳說中的雜耍必備項目——胸口碎大石以及吞劍噴火的江湖雜耍絕技。

鄭一一專門往那胸口碎大石的藝人的鐵盤子裏扔了五文錢，然後認真的問那真肌肉結實得跟石頭一樣的壯漢，「我能摸摸那石頭是不是真的嗎？」

這大漢低頭看著鄭一一這麼一個嬌嬌俏俏的小姑娘認真的問他話，當下就哈哈大笑了起來，「可以可以！小姑娘，妳剛好可以幫大家看看老吳我是不是真本事！」於是，鄭一一就在鄭萬和鄭大蛋羨慕的目光下，近距離的摸了摸那塊被打碎的石頭。

然後，她驚了，脫口而出，「真的是石頭啊？」

大漢和他的夥伴頓時笑了起來，「那是！咱們吳老虎的雜耍，可從來都沒有假功夫！」

就在鄭一一計算著這麼一大塊石頭到底有多重，壓到胸膛上，再被巨錘掄一下要承受多大的力量的時候，從她旁邊忽然伸出另外一隻白嫩的小手，使勁兒拍了拍那碎掉的石頭，然後那手的主人似乎還不滿意，又撿起一塊石頭狠狠的在地上砸了兩下，最後也跟鄭一一說出了一樣的話。

「大哥，這真的是石頭啊！」

鄭一一看著旁邊比自己低了一個頭，和鄭萬一樣高的小豆丁，再順著他的視線，就看到了那站在圍觀人群中的一位少年，微微瞪大了雙眼。

這真是一位俊俏的小少年，細長的眉眼微彎，帶著笑意，薄唇上揚，鼻梁高挺。他有種溫和沉穩的氣質，即便是在熱鬧的人群中，也未曾浮躁半分。

芝蘭玉樹——鄭一一腦海中浮現出這麼一個美麗的詞語，然後忍不住對著這少年微笑了一下。

少年看到鄭一一的微笑微愣了片刻，也十分自然大方的回以微笑。而後他才看向他的弟弟，笑著點頭，「人家已說了他們憑的是真本事，這石頭也自然是真的。」

那小豆丁聽了這話之後就轉過頭，很有架勢的對著那大漢點了點頭，「小爺就喜歡有真本事的人，這銀子賞你了！」

鄭一一看到這小豆丁從懷裏掏啊掏，直接掏出了一塊一兩的銀子放在了托盤上。這賞錢喜得大漢對小豆丁誇讚不已，那豆丁卻不在意的擺擺手，語氣還帶著點嫌棄的說：「哎，我大哥只給了我這麼一塊銀子，要是小爺自己帶錢，那賞你一百兩都行！」

誰也沒將這小豆丁的話當真，都哈哈笑著順著小豆丁的話誇他有錢，但鄭一一卻覺得這小豆丁說的是真話。

不說他身上光滑柔軟還有暗紋的錦衣料子，只她剛剛一低頭看到小豆丁脖子上掛著的那塊金鑲玉鎖，精美的雕工和溫潤的玉色證明它價值連城，所以這小豆丁家可能不是一般的有錢，說不定是富家公子哥偷偷出來玩。

不過這和鄭一一他們沒有關係，在看大漢又碎了一塊大石之後，鄭一一就拉著走上前去問那壯漢是不是吃了什麼大力丸或者奇特草藥的弟弟走了。

鄭萬一步三回頭，努力的想要回去弄清楚他的問題。

「姊，妳別拉我啊！他長得這麼壯，肯定吃了什麼祕藥！妳不是老說我不長肉嗎？讓我去問問啊，哎，這個妳不讓我問，那咱們回去問那個噴火的吧！我看見他噴火之前偷偷的喝了一口什麼東西，那人身上一股子酒味，還有雄黃粉的味道，肯定有古怪啊！」

「好吧好吧，都不問了，那咱們去看看那些番邦外域的貨品總行了吧？妳不是跟我說過海外有個地方，會長一種苦苦又甜甜的黑色豆子嗎？人喝了之後就能長時間不睡覺的，我想去問問有沒有，這樣我就能製作長夜不眠丹了啊！」

鄭一一抽抽嘴角，拍了弟弟一下，讓他不要囉唆，然後十分冷酷地拉著鄭萬，扯著鄭大蛋往回走了。

而那少年看著漂亮的小姑娘繃著小臉，一手拉著一個弟弟強行把他們帶走的畫面，忽而低頭一笑，揉了揉弟弟的腦袋。

鄭一一他們三人回到車馬行的時候，張秀芹一家已經在那裏張望了一小會兒了。看著張秀琴額頭上隱隱的汗珠，鄭一一覺得十分不好意思，因為她到底是沒有拉住興奮的弟弟，讓鄭萬在西市街的奇貨居裏待了許久，買了三袋子據說是番邦外域的種子不說，還打包買了兩株有毒的花草苗。

鄭一一只認出其中一株是夾竹桃的花苗，不過在這裏它叫柳葉桃，另一個渾身上下沒有葉子，只有細長棍子和小刺的植物苗，她卻是認不出來了。

不過奇貨居的夥計說了，這小刺棍樹的汁液有毒，手沾上一點就會奇癢無比，讓他們帶回去的時候一定小心，不要碰爛了，還給裏三層外三層的包了很厚才讓他們帶走。

或許是覺得他們三個孩子很好糊弄，而鄭萬似乎對那些有些毒性的花草十分感興趣，夥計還給鄭萬介紹了一株據說能夠見血封喉的樹苗。

鄭萬一聽到見血封喉就興奮得雙眼放光，在他小手一揮就要說買的時候，鄭一一

終於出手，沒讓他再收購這麼一株樹苗。

見血封喉樹別名箭毒木，一般是生長在南方溫暖濕潤的密林中，他們大鄭村的環境不適合，再者，哪怕眼前這株樹苗不是就是她所知道的箭毒木，這本來看起來就蔫巴的小樹苗就算是帶回去，也絕對養不活的。

而且，重點是這樹的汁液太毒了，抹一點在箭尖上就能把人直接毒死，雖然在這裏殺人埋屍只要不被人看見、掃除一切痕跡，就有很大可能不被人發現，但這種讓往大反派道路上發展的毒物，怎麼也不能讓她小弟沾染啊！

鄭一一強行拖走了眼巴巴看著那樹苗的鄭萬，威脅如果他再不聽話，就把種子和另外那兩株草木苗都扔了，鄭萬才深深的歎了一口氣，無奈的接受了和那見血封喉樹有緣無分的結局。

不過很快他又精神了起來，等他回去把那些種子給種下，細心照料之後，一定能長出符合他心意的藥草，說不定能夠長出讓人一夜睡不著覺的黑豆草呢。

還有那柳葉桃和小刺棍樹，回去一定要好好研究研究，然後製成藥丸隨身攜帶，就可以見雞毒雞、見豬毒豬了。

把不怎麼情願的鄭大蛋交給張秀芹，鄭一一和鄭萬就自由了。

鄭萬一邊觀察著那三小袋子裏的每一顆種子，一邊看他親姊，眼珠子亂轉，「姊，妳有什麼計畫？」

鄭一一看鄭萬一眼，「什麼什麼計畫？我能有什麼計畫？」

鄭萬把種子收好，塞進懷裏，一臉「不要隱瞞了，我全都知道」的表情，「妳肯定會去找大哥的，但是賭場不讓女子進去，妳是想要換身衣服，女扮男裝進賭場嗎？哎呀，這可不太行啊，聽大哥說，賭場裏面都是些粗魯又凶悍的男人，要是心裏沒點譜的人進去，不是被嚇哭就是被糊弄，姊妳還是不要進去了，大不了到時候我進賭場替妳喊大哥呀！」

鄭一一看著鄭萬，扯了扯嘴角，「我怕你進去之後，不但沒把大哥喊出來，自己也玩起來了。」

說實話，要不是鄭萬身上帶著奇奇怪怪的藥粉和藥丸防身，鄭一一都想直接把這小子給扔到車馬行讓人看管著才好。賭場那地方雖然是有賭場的主人鎮場子的，但是一些小口角和衝突還是會有的，尤其是京城裏的賭場，背後應該會有很大的靠山，裏面的水可深著呢。

鄭一一想到這裏，就決定一會兒到賭場一定要更加小心謹慎才好。

現在已經是巳時末，將近午時了，鄭一一先帶著鄭萬去吃了張記餛飩，還點了一小碟子的涼拌藕片和滷肝，吃飽喝足之後，才在西市街找了一家成衣鋪進去。

等鄭一一和鄭萬再出來的時候，他們已經完全換了一副樣子。

鄭一一換做男童的打扮，在頭上紮了一個髮髻，身上穿的是褐色粗布衣衫。而鄭萬原本品質比較好的細棉布外衫也換成了靛青色的粗布。如果不是他們兩個的小臉白淨、眉眼又長得十分好，這就是地地道道的貧寒人家孩子的樣子了。

然後，鄭一一拉著鄭萬走到了一個沒有人的小巷子裏，讓鄭萬打開了他裝著亂七八糟瓶瓶罐罐的小布包，熟練的從裏面拿出一個刻著「二」字的小木瓶，又翻出

一根木炭，開始在鄭萬和她自己臉上畫畫抹抹。

鄭萬彷彿已經熟悉了自家姊姊的這套流程，十分的乖巧且沒有任何反抗。

等鄭一一完工之後，原本小臉白淨、長相漂亮的兩個男童就變成了面容暗黃、蔫巴巴的兩個小子了。

「呼，現在好了，咱們去賭場，抓大哥。」

從鄭千離開到現在，已經過去了兩個時辰。

鄭一一覺得自己是個非常合格的好妹妹，哪怕大哥沉迷賭博不可自拔，她依然盡職盡責的把大哥往正直的道路上拉。而且，她已經給了大哥足夠的時間過過手癮，現在是時候讓他回歸正途了。

此時，正在賭場裏大殺四方的鄭千突然打了個寒顫，他心虛又警惕地向周圍看了看，沒有看到想像中的小個子和女娃子才鬆了口氣。結果就是這麼一愣神，錯過了聽骰子的機會，生生讓他損失了一兩銀子。

心痛！

在鄭千繼續專注於掙錢大業的時候，鄭一一拉著鄭萬走向了京市最混亂也最繁華的「夜市街」。

這條街上三教九流最多，賭場、酒館、青樓、當舖林立，每到夜裏，這條街上是京城最有名不設宵禁的地方，根據她曾經在京城耍過帳的爹說過，在這條街上到子時末還有燈籠亮著，來往的公子哥和商人有許多。

白天的夜市街也很熱鬧，或許是因為臨近端午的緣故。

鄭一一拉著弟弟小心的在人群中穿梭，時不時的就會聽到有人興致高昂的討論在護城河上已經停好的幾艘大龍舟。

「哎！叫我說，還是望仙居的龍舟最氣派！金燦燦的，一看就讓人喜歡！聽說那是打磨得非常漂亮的銅片貼上去的呢，而且龍頭的鱗片還是鍍金的！」

「我還是更喜歡東吳車馬行的龍舟，玄青色的鱗片，看起來霸氣威武得很，就像是條真龍呢！」

「我倒是覺得琳琅繡坊的龍舟好看，上面可是擺滿了鮮花，龍鱗都是漂亮的錦緞貼上的，顯得喜慶熱鬧。」

這些人的話吸引了鄭萬這個從沒見過龍舟的娃子，其實鄭一一心裏也是十分好奇，哪怕明日不能來城裏看賽龍舟，今天去看看那些停在河面上的龍舟也好啊！她雖在夢中見過其他龍舟，卻從來沒見過大晟的龍舟呢。

「姊，等找到大哥之後，咱們去護城河看龍舟吧！要是今天晚上能住在京城就好了，明天就可以看龍舟賽了。」

鄭一一十分贊同地點頭，又搖搖頭，「一會兒就去看龍舟，到時候可以讓大哥掏錢，咱們說不定能上龍舟走走呢，至於龍舟賽就算了，明日京城的人一定有許多，而護城河兩岸就更甚，咱們擠也被擠死了。不過，我聽說在護城河兩岸的酒樓二樓都有雅座，專給那些有錢的富商或者達官貴人觀看龍舟而準備的。」

鄭一一說著就摸了摸自家小弟的頭，「只要以後你認真讀書，考上舉人，當上大官，到那時候咱們全家就能沾你的光看龍舟啦！」

鄭萬聽到鄭一一的後半段話就開始翻白眼了，他太知道自家姊姊接下來要說什麼，果然，他姊又要他考科舉，可他明明志不在此！

「別跟我說你要去當天下第一毒師，想都別想，沒門兒，沒窗戶，沒路！就算你一定要去流浪江湖，你也得先給我把科舉考了，才能離家出走！」

鄭萬張張嘴，又閉上了嘴，心中滿是理想不能被理解的苦悶和委屈，他的人生太艱難了。

第四章 賭場走一遭

這時候鄭一一已經拉著鄭萬站在一家賭場的門前，根據她的觀察，這家賭場的人流最多，且門口的守衛看起來十分精壯，衣著整潔，比起其他那些沒人守門或者守門人吊兒郎當的賭場，這應該是最正規且最大的一家賭場，鄭千有九成的可能性就在這裏。

鄭一一捋了捋衣領，就要帶著鄭萬進去，結果在門口被人攔住了。

「這裏不是孩童該來的地方，你們兩個還是去別處吧。」

鄭一一不慌不忙，從懷裏掏出一小袋碎銀子晃了晃，讓它們發出了銀子悅耳的響聲道：「兩位大叔好，我是來給我大哥送銀子的，他說要是他午時過了還沒回去和我們會合，就讓我們送銀子過來呢。」

兩個守門的人一聽這兩個小孩是來送銀子的，看了看兩人並沒有特別的地方，就手一鬆，讓他們進去了。

哪怕是再正規的賭場，只要找好理由，也不會拒絕銀子進去的。至於進去的孩童會不會被嚇到，那就是這些主動進賭場的孩童的事情了。

鄭一一和鄭萬進入賭場，耳朵裏很快就充斥了各種吆喝和興奮喊叫、爭論的聲音。鄭萬腦子有點懵，再機靈他也只有六歲，這會兒死死的抓著自家姊姊的手，警惕地看著四周不再說話。

而鄭一一順著賭場的牆壁走，尋找著鄭千的身影，然後她就發現根本不用她找，她大哥已經成了賭場裏最囂張的那個了。

「大爺說的就是你！靠著出老千贏一個小娃娃的錢，你爹的臉都讓你丟盡了！怎麼沒把你一巴掌拍到牆上去呢？」

鄭一一：「……」

除了她那大哥，她竟然還看到了之前那熟悉的小豆丁，以及站在小豆丁旁邊，風度翩翩的少年。

小豆丁滿臉氣憤，那少年依然不疾不徐，甚至眼裏還有幾分笑意。

哪怕鄭千臉上抹著和鄭一一同款的黃粉、畫著和她同款的黑粗眉毛，甚至還在嘴唇周圍貼了一把足可以假亂真的大鬍子，生生把自己從十二歲的少年搞成了矮挫黑的成年男子，鄭一一也一眼就認出了他。

鄭一一覺得既欣慰又心塞，欣慰她大哥知道進賭場要做偽裝，這樣就算贏了錢之後，也不容易被人盯上打劫，而且碰見挑事兒的也不用躲，可以正面槓上，反正這次打完之後，下回誰也找不到他。

但心塞的是，大哥才十二歲就已經懂得幹壞事兒要做偽裝，萬一以後走上反派的

道路，絕對是反派裏的大 BOSS 之一吧？

想想就覺得驚悚，再大的反派也是襯托主角的啊，打不倒的反派那就不叫反派，而是叫主角了。

鄭一一歎氣，看來她回去後要監督大哥多背背聖賢書，趕緊去考科舉走正途，賭博什麼的，固定每天半個時辰過一下癮就好。

不過，那個小豆丁和氣質少年怎麼也來賭場了？這種地方怎麼看都和他們兩個格格不入，而且聽她大哥說的話，那個小豆丁彷彿輸了很多錢的樣子。

「你莫要血口噴人！我張長勝從來都是憑真本事贏錢的，這小娃娃既然願意跟我賭錢，那賭贏、賭輸都是他該接受的，輸了就要服輸，我可不會因為他是個小娃娃就手下留情！」那被鄭千指責的男人惱怒的反駁，或許是因為太憤怒，又或許是因為心虛，他的臉紅得驚人。「而且，你若是再辱罵我，我必定不同你甘休，你可以去打聽打聽我張長勝的名頭，我可不是好惹的人！」

後面的那句話裏威脅的意思滿滿，聽得那小豆丁更加生氣，一個箭步就想衝上去踹人，結果被他那溫和笑著的大哥飛快的抓住了後衣襟，哪怕小豆丁張牙舞爪的，也沒能往前移動半步。

鄭萬看到這畫面，忽然心有戚戚的摸了摸自己的脖子，那小豆丁一定被衣服勒得不輕。看，這會兒都伸舌頭了。怎麼當兄長、姊姊的都有這種拽後衣領的不良習慣呢？這種行為實在是傷身、傷心，要不得、要不得啊。

鄭千是繼鄭百十之後，大鄭村裏說一不二的小霸王，從小到大除了他親爹親娘就沒怕過誰，帶著大鄭村的孩子們和隔壁村子的打群架都不下百場，還會怕這點子威脅恐嚇？

他當下冷笑一聲，「你不與我甘休，我也沒打算放過你！張長勝是個什麼東西？老子是大王縣大王村的王大王，敢在本大王面前使詐、用手段的，全都被老子打服了。你要是想幹架，咱們這會兒就外面來一場？你要是不想幹架，又不承認你出了老千，那敢不敢和老子賭一場，就賭咱們的全部身家！」

張長勝聽到鄭千報出來的名頭，面容扭曲了一瞬，別說是他，就是旁邊一直神態自若的溫和少年也沒忍住，抽了抽嘴角。

王大王這個名字……實在是很霸氣又特別，不過，再怎麼霸氣，這麼多王聽起來總是有點假。

溫和的少年又看了鄭千一眼，眼光在他的眉毛和鬍子那裏多停留了一會兒，而後對著嚷嚷著讓他放手的五弟又笑了起來。

小豆丁看到自家大哥的笑容簡直要瘋了，他可是委屈透了啊！

「大哥！大哥，我都被人坑了，你竟然還笑？有什麼好笑的！我要讓人打他板子，讓人把他拖出去砍、唔唔唔！」

小豆丁被少年捂住了嘴巴，剩下的話被強硬的塞了回去。

而那邊張長勝也禁不住鄭千那嘲諷力爆錶的眼神和囂張鄙視的表情，一拍桌子就答應了要和這個「王大王」來一場全部身家的對賭。

他對自己的手段和耳力非常有信心，縱橫賭場十多年，他從來是贏多輸少，就算

真出老千也沒被任何人發現過，他就不信，這個黃臉的大鬍子能比得過他！張長勝答應之後，直接道：「就比骰子，賭數！你我各搖一次猜一次，一次定勝負！」

鄭千搖了兩把骰子，咧開嘴笑了笑，「行啊，就賭數，咱們誰先來啊？」

張長勝看著鄭千那笑容，總覺得這人笑得十分奸詐，想了想之後，謹慎地道：「你先來。」萬一他真沒猜中這小子搖出來的點數，之後等他自己搖骰子的時候就要出點手段保證自己必贏了。

鄭千又嘿嘿一笑，「我先就我先。」彷彿早就猜到張長勝會這樣說似的。

鄭萬扯著自家姊姊的袖子，忍不住對張長勝露出了同情的表情，「那人可真不會選，選來選去，選中了大哥最擅長的一項。爹不是說大哥一歲開始玩骰子、三歲就能把骰子扔出心中想扔出的點數了？」

鄭一一眼皮一跳，「我怎麼聽著你這言語之中帶著點得意呢？」

鄭萬求生慾特別強的搖頭，「沒有沒有！我哪有得意，我只是替那人歎惜而已。」這話說完，見自家姊姊還是斜著眼睛看自己，那雙水靈靈的漂亮眼睛裏沒有感情，就咬牙又說了一句，「拒絕黃賭毒，努力考科舉，從我做起。」

鄭一一這才滿意的點了點頭，親哥的天賦技能點數點在了賭技上、親弟的天賦技能在製毒上，多容易走歪路啊！珍愛生命，遠離黃賭毒，從我做起。

鄭萬特別受不了的翻了個白眼，覺得姊姊每一天都是這麼冷血無情。

不就是好賭嘛，有什麼大不了的哦。反正大哥善賭能贏，贏了之後還會給他們零花錢，多好的謀生之計呢。

而且為什麼毒也要拒絕啊？他玩毒又不會用人來試毒，只用來防身，以後說不定還能闖出名頭賣毒掙錢，怎麼也要拒絕呢？

考科舉、考科舉、考科舉！他這輩子都不會考科舉，他就要做一個浪跡江湖的大毒師！

當鄭萬再次堅定自己的夢想和未來的時候，那邊鄭千已經拿起搖骰子的木盅隨意搖了那麼一下，然後他就笑嘻嘻地把木盅放在賭桌上，看著臉色相當難看的張長勝道：「我搖好了，兄台來猜點數吧！」

張長勝在心中罵娘，他都沒準備好要聽點呢，這人竟然這麼隨意一搖就好了！這個王大王絕對是故意的，這樣他怎麼能夠猜得到點數？

張長勝咬牙，最終狠狠的瞪了鄭千許久，才極不情願的開了口，「……二、三、六，十一點，大。」

鄭千哈哈大笑起來，在圍觀的眾人和小豆丁無比期待的目光下直接打開了骰盅，「一一一，三點，小，兄台你這錯的可有點多啊！」

小豆丁看著那三個紅亮亮的一點，興奮得直接蹦了起來，用十分崇拜的目光看著鄭千，特別真誠的稱讚道：「王大王，你可真厲害啊！」

鄭千低頭看著雙眼亮晶晶的看著他的小豆丁，想起了自家二妹小時候和小弟看他扔骰子的樣子，唉，當年的小妹也是這麼可愛啊，怎麼越長大越嚴肅了呢？

鄭千伸伸手揉了揉小豆丁的腦袋，「哈哈，放心吧！我厲害著呢，包管幫你把錢

贏回來！」然後，他把骰盅和骰子遞給瞪著他的張長勝，「現在該你了！來吧，你隨便搖，我猜錯了直接算我輸！」

這囂張的話語讓張長勝心中惱怒無比，又暗自竊喜，他原本還想著要是這一句平手，繼續下去要怎麼脫身，結果這人自己給自己挖坑，那就怨不到他了！

張長勝拿起骰盅和骰子開始用力的搖晃。三個骰子在骰盅裏撞出了叮噠的脆響聲，在這所有人都注意著的情況下，聲音尤為明顯。

砰！

張長勝一把將木盅扣在桌子上。然後冷笑著看向鄭千，「王大王，你來猜猜，這骰盅裏的骰子有幾點？」

鄭千看著張長勝那自信滿滿的臉，往前走了一步，而後，說出了一個讓人驚訝的點數——「六六，十二點，大。」

鄭萬啾了一聲。

那小豆丁已經著急的喊了出來，「不對呀！不是三個骰子嗎？你怎麼只說了兩個數啊，還有一個呢？」

張長勝也笑了，不過仔細看就會發現他的笑容有些僵硬，「王大王，你這猜的數，可是比我錯得更離譜呢！」他說著就伸手想要去開那骰盅，結果半途中突然被出手如電的鄭千一把抓住，把他的手往上一翻。

眾人齊齊驚呼出聲，只見在張長勝緊攥著的食指和中指之中，一顆小巧漂亮的骰子正安安靜靜的躺在那裏，片刻後就是小豆丁無比憤怒的咆哮。

「你竟然真的耍詐！本唔唔唔……要斃了你！」

小豆丁的吼聲讓眾人回神，賭場裏的人都神色莫名地看著張長勝，顯然沒有想到這人竟然真的會出千，畢竟張長勝在這家賭場裏賭也有一段時間了，給賭場裏的人和其他賭徒的印象都是贏的比輸的多一點，但也不會太離譜。

之前人們一直認為張長勝是因為運氣好，且名字好，但現在想想，這其中怕是真有鬼啊。

張長勝的臉色極為難看，他在手被抓住的那一瞬間就想要強行收回手，卻發現自己的手彷彿不是被另一隻手抓著，而是被一個巨大的鐵鉗夾著一樣動彈不得，但更讓他震驚的是，這人竟然真的看清了他動的手腳，並且抓了現行。

現在不管他說什麼，其他人都不會相信了，而且以後這個賭場是來不得了，這是京城最大的一間賭場，沒了在這裏撈銀子的機會，怎麼不讓他惱怒至極？

於是，張長勝看鄭千的眼神在一瞬間陰毒無比，今日他是栽在了這王大王的手上，不過他是絕對不會善罷甘休的，回頭就去大王縣大王村找這個人，一定要讓他吃夠苦頭，明白做人還是不管閒事的好。

張長勝神色陰冷的掙開了手，冷笑一聲就往賭場外走，跟著他一起離開的還有幾個面容普通的漢子，這幾個漢子離開的時候，都用陰側側的眼神盯了鄭千好一會兒，有一個還對著他舉了拳頭。

鄭千嗤笑一聲，「老子怕你就把我的王倒過來寫！」

然後，小豆丁的聲音響了起來，「……王字倒過來寫，不還是王嗎？」

張長勝聽了又是一怒，媽的！他還就不等了，今天就要讓這狂徒後悔！

鄭千哈哈一笑，看了一眼小豆丁，覺得這小子十分可愛，就想了想道：「原來如此，那我就把王給反過來寫吧！」

小豆丁點了點頭，不過很快他又反應過來了，大眼睛裏全是不滿，「王字反過來寫還是王！」

鄭千再也忍不住哈哈大笑起來，賭場裏其他的人也都忍俊不禁，覺得這小豆丁甚是可愛。

之後，鄭千就把張長勝留在賭桌上的那些銀錢都攙了過來，他先是拿出十兩銀子給了賭場的夥計，「今兒個王大王我贏錢了，請場子裏的兄弟們吃肉！大家開開葷，要是輸了錢的就把這肉帶回家給婆娘、孩子們，也能得個好臉兒不是？」

賭場裏的氣氛一下子火熱了起來，大家都在說王大王真是個爽快仗義的人。

鄭千在小豆丁亮閃閃的目光注視下，把他那三張總共一百兩銀子的銀票拿了出來。

小豆丁神情愉悅，伸出胖乎乎的小手打算取回他被坑的錢，結果就看到這個才剛為他出頭，給他留下了好印象的大哥哥，笑咪咪的從那三張銀票裏抽出來兩張，然後把剩下的一張給了他。

小豆丁低頭看著那張價值六十兩的銀票，有點傻。

他忍不住看了看自己的大哥，結果大哥依然笑而不語。半點沒有為他說話的意思。

小豆丁咬牙，決定捍衛自己的金錢，「那兩張也是我的銀票。」

鄭千壞笑著揚眉，「小弟弟啊，話可不能這樣說，要是沒有我的話，你連這六十兩都沒有啊。我幫你把錢贏回來，可是出了力的，而且我還要面對張長勝他們以後的報復，擔著風險呢，我收一點辛苦費難道不應該嗎？」

小豆丁臉上顯出糾結之色，這個大哥哥說的好像也有道理啊。

「而且我是憑本事贏的錢，誰也不能讓我把到手的錢吐回去。」鄭千伸手又想拍小豆丁的腦袋，不過這一次他的手被那微笑的少年攔下了。

鄭千一愣，和少年對視一眼，眉梢揚起，然後神色自然的收回手，笑咪咪的看著小豆丁道：「要不是你長得可愛，像我小弟王小王，我頂多還給你三十兩吶。」

小豆丁眉毛糾結得死緊，最後又看他大哥。

那溫潤的少年終於開口了，聲音如玉，「他說的有道理，你要知道，別人為你做事從來都不是理所當然，要麼為錢，要麼為利，你總要給他們什麼，才能從他們那裏得到什麼。沒有無緣無故的付出和忠誠，這天下所有的事物，都是可以用利益交換的。」

小豆丁若有所思的想了想，似乎明白了，不過很快又有疑惑，「那咱們噲……府裏的下人呢？他們為我們做事也是要錢的嗎？我不給他們錢，他們也會為我做事啊。」

少年揉了揉弟弟的腦袋，「那是因為你對他們有絕對的權力，在生死面前，利益就不算什麼了。」

小豆丁又點了點頭，然後他仔細的瞅鄭千，直把鄭千瞅得渾身發毛。

「小弟，你幹麼這樣看著我？」

小豆丁板起小臉，特別認真嚴肅的道：「我要記住你這張臉，等以後從你這裏把我的錢要回來。」

鄭千差點被他給逗樂了，「哈哈，你小子說什麼夢話呢，我不都說了嗎，進了我口袋的銀子，一個都別想讓我吐回去！我就是那只進不出的貔貅……誰踢我？」

鄭千的話沒說完，腿上也挨了一下，他一臉煞氣的扭頭，就看到了兩張和他神似的黃皮粗眉臉，瞬間倒抽一口冷氣，下意識就想撤退，結果被鄭一一死死拽住了袖子。

眼看著再用力袖子就要破掉，他無比鬱悶的歎口氣，「祖宗啊，你們怎麼也來這裏了啊？這裏根本就不是你們該來的地方啊，要是讓爹娘知道了，非得打我不可啊！」

鄭一一沒理他，只是轉頭看了一眼震驚的看著他和鄭萬的小豆丁，以及眼中露出疑惑之色的少年，她輕咳一聲，對著鄭千伸出了手，「拿出來。」

鄭千頓時露出無比心疼的表情，想要裝聾作啞。

鄭一一給鄭萬使了個眼色，鄭萬哈一聲，上前就搶了鄭千手裏的那四十兩辛苦費，然後轉身笑咪咪的交給了震驚的小豆丁。

小豆丁看著手裏的銀票倒是不怎麼在意，反而看看鄭千又看看鄭萬，「你就是王小王嗎？你們果然是親兄弟，竟然長得這麼像！但是你長得這麼黃，眉毛這麼粗，一點都不像我啊！」那個大哥哥是眼睛瞎了，才會說自己和他弟弟像吧？原本挺白淨可愛的鄭萬：「……」

「呵呵，這是我們大王縣大王村的特色，我們那兒的人都這麼黃，眉毛都這麼粗。」鄭萬一本正經的胡說八道。

小豆丁被唬得一愣一愣的，還是少年實在見不得自家小弟被糊弄，才把小弟往後拉了拉，對鄭一一道謝。

「沒想到在這裏又能碰見你們，多謝你們大哥替我們贏回銀子。」

鄭一一聽到這話心裏就是一跳，仔細看這少年，有些不確定他是不是真的認出了自己和鄭萬，不過在這個地方她是絕對不會承認的。

鄭一一笑了一下，「那本就是你們的銀子，不用道謝，我大哥那才是歪理，回頭我會再跟他講講道理的。好了，時候也不早了，我娘喊我大哥回去，我們就先走一步了。不過這裏到底不是兩位該來的地方，如果你們只有兩個人出來的話，不如和我們一起離開，或許更安全一些。」

身懷鉅款的少年和小豆丁，實在是那些心懷不軌的賭徒打劫的目標啊。

這少年愣了一下，然後竟然點了點頭，「你說的有道理，這是非之地見識一下也就罷了，不宜久留。」

鄭一一於是拉著鄭千、鄭萬，少年帶著小豆丁，五人一同離開了。

離開的時候，鄭一一明顯感覺到那盯著他們的貪婪視線，不過就算他們看起來人小了些，但有人數之利，暫時沒人敢動手。

等走了一段路，鄭萬和小豆丁已經頗志趣相投的說到了讓人渾身發癢的癢癢粉，但也終於要分道而行了。

顯然鄭萬和小豆丁都有些不捨，小豆丁還邀請鄭萬去他家玩，結果鄭萬心痛的拒絕了。

他從自己的小布口袋裏掏出一個小木瓶遞給小豆丁，「謝五，這個送你啦，裏面有伸腿瞪眼丸五粒、坐臥不寧丸五粒。可惜我今日沒帶癢癢粉，不然也送你一瓶。咱們有緣下次再見吧，畢竟我們大王村規矩太嚴，今日我就要回村啦。」

小豆丁覺得大王村十分神祕，鄭重的接過那一個小木瓶，然後想了想，掏出了自己的一塊玉佩遞給鄭萬。

「我沒有那麼好的東西給你，這玉佩聽說挺值錢的，只能先給你這個了，以後若是再見，我找到了稀奇的毒草一定給你留著啊！」

鄭萬十分感動，但是在自家姊姊陰沉的眼神下，沒說出「謝謝你啊，兄弟」，總之這次見面十分完美的結束了。

小豆丁看著鄭一一三人離開的背影，突然問：「大哥，我怎麼不記得我們什麼時候見過王小王他們啊？而且我覺得王大王、王中王、王小王這三個名字，真的好奇怪啊？」

少年再次摸了摸弟弟的頭，嘴裏不客氣的吐出一句話——

「傻蛋，看人不能看表面，要多看看細微之處啊，要多動動腦子。」

謝瓊一臉疑惑又氣呼呼，哥又在沒人的地方罵他傻蛋！

鄭一一在回去的路上再次念叨了大哥和小弟，讓他們遠離黃賭毒，走上正確的科舉之路。

為了堵上自家姊妹的嘴，鄭千和鄭萬沿路一直給她買各種吃的，哪怕鄭一一嚴詞拒絕了，鄭千、鄭萬還是該買就買，看見鄭一一吃完一個就立馬送上另外一個。鄭一一最後乾脆閉著嘴巴，用眼睛瞪自家的兄弟。

他們回了西市街那家換衣服的成衣鋪子，鑽進去之後換回了原本的裝束，再從鋪子的後門離開，盡力擺脫被人盯梢的可能，就往護城河的兩岸而去。

他們不知道的是，原本在賭場周圍盯人，準備敲悶棍的張長勝在看見他們五人一起從賭場裏出來之後，猶豫了很久，最終還是選擇了小豆丁和他大哥這一組。

雖然在他眼中，「王大王」也贏了不少錢，但怎麼看都是那個小豆丁和他的大哥更加富有一些，而且那邊只是兩個人，一個完全可以忽略的小豆丁、一個看起來沒有縛雞之力斯文少年，想要對他們做什麼實在是太簡單了。

於是，小豆丁纏著大哥偷偷出來的第一天，就碰上了打劫，再然後，張長勝他們這一撥人就再也沒有在京城出現過了。

第五章 哥哥弟弟好出息

此時的鄭一一和她兄弟如願以償的見到了已經停泊在岸邊，準備參加第二天端午龍舟大會的那八條龍舟，龍舟金光燦燦、銀光閃閃，在波光粼粼的河面上實在非常漂亮。

而龍舟旁邊也圍滿了許多看熱鬧的孩童們，那些孩童們有的有大人帶著，有的乾脆自己跑了過去，就想登上龍舟去看一看，不過上龍舟是需要給參觀費的，一個人一兩銀子，一下子就抵擋了很多想要上船的孩童們，讓他們只能在旁邊眼巴巴的看著。

鄭一一也想要去看看龍舟，不過一是覺得參觀的銀子太貴，二是覺得那邊的人太多擠在一起難受就作罷了。

鄭千注意到自家妹子的眼神，對鄭萬使了一個眼色，後者咧開嘴，點了點頭，下一瞬鄭千就一把抱起了鄭一一，把妹子扛在了肩膀上衝向了龍舟。

鄭萬扯緊了大哥的衣襖，有些嫌棄的看了看周圍密密麻麻的人群，但腳步飛快的往裏面擠。

鄭一一被驚得差點叫出聲，但坐到大哥肩膀上之後，她卻忍不住笑了起來，雖然大哥扛著她跑，腳步並不是很穩，但是坐在大哥的肩頭上，她把這一片的河面和龍舟看了個清楚。

「嘿嘿，一一！大哥帶妳上龍舟啊，小萬抓緊啊！」鄭千就這麼扛著鄭一一、扯著小弟衝進了人群，然後對著龍舟兩邊守衛的人扔了三兩銀子，跨上了那條金燦燦的龍舟。

鄭一一一邊拍著大哥的肩膀讓他小心，一邊低頭看著自家小弟，讓他抓緊，等上了龍舟，她看著這滿街熱鬧的景象，眼睛彎成了月牙。

來看龍舟的大部分是些半大的孩童和少年，擠到這裏看龍舟的小姑娘卻只有鄭一一一個，在一群穿著灰色、暗色的小屁孩裏忽然有了這麼一抹亮色，總是十分吸引人的目光的，尤其那「高人一截」的小姑娘又笑得那麼好看。

「咦！大哥，你看那個小姊姊，咱們又看見她啦！」

在護城河邊的一座酒樓二樓雅間，臨窗看熱鬧的謝瓊一眼就看到了龍舟上的鄭一一。

謝玉聞聲而望，啞然失笑。

「是啊，又看見她了。」這是今日的第三次了，實在是有些奇妙。而更奇妙的是，每一次見到她，她的樣子、神情都不一樣。